

服务市场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K4561044920248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办事处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新疆贞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和承诺书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内容	规格及配置	单价	数量	成交金额
1	戳戳绣制作材料	戳戳绣材料包*1，配件材料包*1	55	80	4400
2	人工费	现场布置及材料运输费用	10	80	800
3	培训费	讲师代课	10	80	8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6000		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/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

四、服务与交付

1、所有原材料及相关物资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。乙方将承担因质量及相关服务使用不当导致的责任。

2、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购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并针对该材料完成培训活动，费用总计：6000元整，其中包括材料费、人工费、培训费等全部费用。

3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清单、数量等信息。

4、交货期：2024年3月4日

5、交货方式：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

6、收货人：南泉社区；联系方式：18999514994

7、收货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社区

五、活动内容

1、培训时间：2024年3月4日

2、培训场次：1个场次

3、参与人数：80人

4、活动场地：南泉社区

5、戳戳绣制作授课人员：新疆贞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授课老师

六、验收与售后服务

1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1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1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 2 个小时内响应，72 个小时内 解决问题。

七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 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鸿雁路驻80号2楼6号

电话：15009908866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永红路支行

账号： 108299437292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